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5-051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46,750股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股份的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746,750股	746,750股	2025年6月1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和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对董监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的《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2025年4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发布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3、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披露的《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申请的，已获授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受影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激励对象因公司原因被辞退、退休、因工或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死亡，所在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其已获授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受影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目标：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营业收入增长率(A)：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B)：增长15%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影响的数据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实际为a，净利润增长率实际为b。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a>B且a>0	100%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a>0且a<=B (2)a>0且a<=B	max(a, B-a)
a>0且a<=B	0

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28%，净利润增长率为4.88%，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标准，因此对16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17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46,750股，其中因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8,750股，因离职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513,75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7321888)，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17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46,7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6月19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4,260,500股变更为413,513,750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46,198,575	-746,750	345,451,82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68,061,925	0	68,061,925
股份总计	414,260,500	-746,750	413,513,75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回购对象及股份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湖南复星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合力”)。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合力”)为其控股子公司湖南合力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20万元的担保。为湖南合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8亿元(含存续)。前述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

●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湖南合力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为湖南合力新增不超过3,715万元的银行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额度，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1)。

2025年6月16日，安阳合力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南合力与邮储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债权本金1,02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2025年对湖南合力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2,040万元，可用新增担保额度为2,575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复星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谷庆斌

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松杨湖路与云欣西路交汇处(一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Q5JK469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选矿(除稀土、放射性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矿产、钨)；农副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软件开发；金属及石销售；高品质特种钢材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销售；汽车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特种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湖南合力资产总额为30,253.91万元，负债总额为6,261.23万元，净资产4,133.68万元；2024年度，湖南合力实现营业收入30,716.15万元，实现净利润-4,489.93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湖南合力资产总额为28,904.22万元，负债总额为25,450.24万元，净资产3,453.98万元；2025年1-3月，湖南合力实现营业收入5,672.24万元，实现净利润-679.71万元。(未经审计)

湖南合力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阳合力的控股公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间接持有其51%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1,020万元

4、担保债权确定期间：2025年6月3日至2029年6月2日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9.76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7.43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33%、28.48%。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名称：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林敖东”)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糖乐胶囊”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近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吉林省延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白路389号)，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25227。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吉林省延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白路389号

生产企业名称：吉林省德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吉林省辉南县经济开发区北一街

申请内容：其他，变更糖乐胶囊(国药准字Z20025227)的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由吉林省德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

合药品注册管理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